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JE01010 租賃業
- 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9.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9.IZ10010 排版業
20.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1.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4.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5.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2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決議為他人保證。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兩千五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兩百五十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此條刪除。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 1/3 時，董事會應就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及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節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為經理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